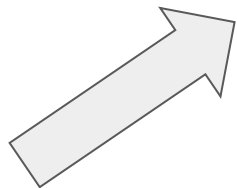


羞辱變為喜樂

撒迦利亞書 11:4-1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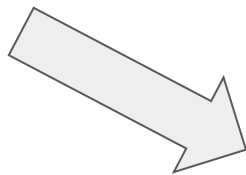
羞辱變為喜樂

悔改



我們的罪

羞恥



**神的愛和
恩典**

歡喜

**4 耶和華—我的 神如此說：「你—撒迦利亞要牧
養這將宰的群羊。 5 買他們的宰了他們，以自己
為無罪；賣他們的說：『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，
因我成為富足。』 牧養他們的並不憐恤他們。
(4-5 節)**

**4 耶和華—我的 神如此說：「你—撒迦利亞要牧
養這將宰的群羊。 5 買他們的宰了他們，以自己
為無罪；賣他們的說：『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，
因我成為富足。』 牧養他們的並不憐恤他們。
(4-5 節)**

**這樣，我牧養了群羊。 一月之內，我除滅三個牧
人。(7-8 節)**

我的心厭煩他們；他們的心也憎嫌我。（8節）

我的心厭煩他們；他們的心也憎嫌我。（8節）

於是他們給了三十塊錢作為我的工價。（12節）

我的心厭煩他們；他們的心也憎嫌我。（8 節）

於是他們給了三十塊錢作為我的工價。（12 節）

**我便將這三十塊錢，在耶和華的殿中丟給窯戶了。
（13 節）**

**我們繼續犯罪，
好像不珍惜神的恩典。**

**我折斷那稱為「榮美」的杖，
表明我廢棄與萬民所立的約。
(10 節)**

**我又折斷稱為聯索的那根杖，
表明我廢棄猶大與以色列弟兄的情誼。
(14 節)**

**於是他們給了三十塊錢作為我的工價... 我便將這三十塊錢，在耶和華的殿中丟給窯戶了。
(12-13 節)**

猶大出賣耶穌：他們就給了他三十塊錢。（馬太福音 26:15）

猶大就把那銀錢丟在殿裡。（馬太福音 27:5）

**我們以犯罪羞辱耶穌，
耶穌為我們擔當羞辱。**

你已將我的哀哭變為跳舞，將我的麻衣脫去，給我披上喜樂。（詩篇 30:11）